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禁止自行制作使用地方旗 徽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30/2021\_2022\_\_E4\_B8\_AD\_ E5 85 B1 E4 B8 AD E5 c36 330569.htm (厅字「1997] 3 1号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八日)最近,个别城市自行设计 制作市旗、市徽并公开悬挂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》和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》规定,国旗和国徽是我们国家的 象征和标志。我国的国旗、国徽代表着国家主权的统一和不 可分割。自行制作和使用市旗、市徽不符合我国国情,是不 妥当的。经中央领导同志同意,特作如下通知:一、各级党 委和政府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》、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徽法》和《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》的要求,严 肃认真地使用国旗、国徽,自觉维护国旗、国徽的尊严。要 经常对广大干部群众进行《国旗法》、《国徽法》教育,提 倡有助于培养人们对国旗、国徽崇敬感的必要礼仪,增强人 们的国家观念和爱国主义情感,激励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 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。 二、各地一律 不得自行制作和使用地方旗、徽。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特别是 高级干部一定要不断提高政治鉴别力和政治敏锐性,深刻认 识自行制作和使用地方旗、徽可能产生的消极影响,确保本 地区不发生自行制作和使用地方旗、徽的问题。今后,如发 现自行制作和使用地方旗、徽要对所在地的党政主要领导进 行严肃处理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